



2022 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 中转运输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5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3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其“2022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 (2) 投标人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2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20902-1080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2022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	1	/	9002500.00	本项目为2022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002500.00	/

- 4、服务地址：徐汇区南丹路汇站街78号，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 5、服务日期：一年，具体要求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 1、报名时间：2022-09-07至2022-09-15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9-28 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交通大厦 19 楼，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 2022-9-28 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交通大厦 19 楼开启，投标人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投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交通大厦 19 楼。

2、网上投标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交通大厦 19 楼。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 （2）72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核酸报告（加盖公章，截图打印需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姓名及时间）；
-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4）纸质投标文件 5 份（1 正 4 副）；
- （5）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6）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采购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
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及设备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形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 20”）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

（3）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4）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汇站街 78 号
联 系 人：富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交通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韩阳
电 话：1376119123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2.1	项目名称	2022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
2	2.2	招标编号	SHXM-00-20220902-1080
3	2.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2.4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汇站街78号 联 系 人：富老师 电 话：/
5	2.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831弄交通大厦19楼 联 系 人：韩阳 电 话：13761191234
6	2.6	交付地点	徐汇区南丹路汇站街78号，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7	2.7	服务时间	一年，具体要求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8	2.8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2022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9	3.1	项目采购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00.25万元，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900.25万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上限价，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10	3.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1	4.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4.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6.1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7.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6日下午17:00时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至_____（传真后请致电确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将疑问函（加盖企业公章）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552588738@qq.com；疑问函原件请于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交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209室韩阳收（可快递）。
15	7.2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召开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如有将另行书面通知。
16	7.1	领取补充 招标文件 时间和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7	12.1	投标文件非中文 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18	13.1	投标文件要求	1、商务标5份：明标，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2、技术标5份：明标，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用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9	16.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应采用 人民币 报价。		
20	19.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	20.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22	21.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3	2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交通大厦 19 楼。		
24	26.1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交通大厦 19 楼。		
25	30.8	资格性符合性 检查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26	31.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7	31.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35.2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29	35.3	合同履行 期限要求	一年，具体要求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30	35.3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		
31	35.3	合同履行完毕交 接方式	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完成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32		项目类别定义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3		文件名词解释	文件 名词	关系	解释
			采购	指	采购人为完成采购活动所定制的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文件		包括商务性文件内容和技术性文件内容。各种采购方式下的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询价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	指	各种采购方式下的投标人响应性文件，含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包括称之为“应谈文件”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	指	依法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招标人、招标方、采购方、预算单位、需方。
			供应商	指	向企业或个人供应各种所需资源的企业和个人，包括提供原材料、设备、能源、劳务和资金等。各种采购方式下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应谈人、应谈供应商、供方。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34		其他	<p>1) 凡电子采购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p> <p>2) 有效的固定售后服务场所证明文件是指： 供应商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明原件的扫描件，租赁房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3)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页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需加入上述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p> <p>4)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p> <p>①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p> <p>②成功案例，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p> <p>③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p>
35		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采购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36		疫情防疫措施	<p>一、投标人代表在进入开标现场时，除了检查健康码、行程卡和体温外，还须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型冠状病毒感传染风险的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场所；</p> <p>1) 最近 14 天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p> <p>2) 境外返沪不满 21 天的；来自或途径重点地区的来沪人员，在沪实施社区健康管理或者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未满 14 天，未进行 4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p> <p>3) 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来沪人员，在沪</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p>实施社区健康管理或者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未满 14 天, 未进行 4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p> <p>4) 本市人员, 实施严格社区健康管理期间的;</p> <p>5) 近期有发热、咳嗽、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乏力、气促等症状的新冠肺炎可疑患者;</p> <p>6) 未佩戴口罩或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 37.2℃ 的。</p>
37		成交服务费支付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标准收费(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由中标单位支付。
38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交纳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39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 以法律法规为准。
40			本项目除已列明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等外;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 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 不论其是否已列明, 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投标期间出现新版本的规范, 应按照新版本执行。
4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须 知 正 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2 项目概况

- 2.1 本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
- 2.2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本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2.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 2.5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6 服务地址:徐汇区南丹路汇站街78号,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 2.7 服务日期:一年,具体要求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 2.8 本项目采购范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 项目预算

- 3.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900.25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900.25万元。
- 3.2 本项目资金构成为财政资金100%。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本投标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 4.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
- 4.3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4.3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共同投标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 6.2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并熟悉现场的位置和周围环境,以

便编制最佳的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中考虑一切可能会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情况及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等要求，对此等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考虑。

6.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书面提问及采购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如召开答疑会，在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采购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采购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8 偏离

8.1 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 同义词语

9.1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10.2 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7 条规定发出的所有补充采购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30.3 项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采购机构提出，由此导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在电子平台上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并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作为补充采购文件发放给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及补充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它包括：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纸质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各提供 1 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3.2 商务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 供应商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 开标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5-1) 报价明细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6) 廉政承诺书；（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7) 材料设备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8)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简历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1) 近三年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2) 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1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3 技术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管理体系；
- (2) 人员、设备配备；
- (3) 安保管理；
- (4) 保洁管理；
- (5) 费用测算；
- (6) 服务保障；
- (7) 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 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商务标与技术标所需资料重复，则按照技术标顺序放置，商务标无需再提供。

14 投标函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中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更要求报价的内容，任何擅自变更、漏项或者缺项，均将被视作为投标报价的重大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5.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5.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5.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予以否决。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如果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总价金额为准；若数据的文字大写与数字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为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电子签名）

21.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以下两种方式均可选择）：

1、供应商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供应商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右侧点击“咨询小采”进行咨询。

21.2 供应商应先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供应商应在所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21.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21.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或者电子图章或标准公章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22.1 供应商应按《上海电子政采办法》规定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2 纸质投标文件的用单独的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明：项目编号、项目

名称、供应商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等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22.3 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仅做备查使用。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2.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可以按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方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方。

2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方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6.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6.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6.2.1 在开标前，供应商应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

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如供应商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初审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6.2.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6.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6.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6.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评标委员会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或)采购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方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签署是否

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0.5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0.6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30.7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0.8 凡供应商或其递交投标文件内有一条不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的情况，则该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31.3 本次采购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3 确定中标人

33.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且无质疑和投诉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在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的同时，将就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体现双方之间所有协议的合同执行细则和中标人进行洽谈。

3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应派其授权代表与买方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的地点签订合同。

35.3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甲乙双方均需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项目竣工以后由甲方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合同履行地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36 政策功能

3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36.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6.1.2 对于仅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中小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行业）

(7)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6.3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概述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2 评标总体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2)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2.2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6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3.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企业性质认定；
-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 评标打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
- 5)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4. 评标要求

4.1 企业性质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企业性质认定后才能进入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4.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评标打分。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是否提交采购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90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投标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8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开标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4.3 评标打分

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其中商务得分的满分为 10 分, 技术得分满分为 90 分。

4) 在统计计算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3.1 商务标评审

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 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 当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规定执行, 具体修正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 则按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商务标评审(打分)时则按修正后的总报价计算, 若该投标人中标后, 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 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要求标准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

注 2: 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4.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见评分细则所示。

4.3.3 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 (分)
商务报价	商务得分= (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10%×10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	0-10
主要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技术保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13-20 分,良好的得 7-12 分,一般的得 0-6 分。	0-20
设备设施投入情况	主要评定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设备设施投入的质量、数量、环保性、稳定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入设备设施情况良好的得 13-20 分;一般的得 7-12 分;较差的得 0-6 分。	0-20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是否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管理制度机构框架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的得 7-10 分;基本符合的得 4-6 分;没有提供组织框架及管理制度的或明显不足的得 0-3 分。	0-10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分值（分）
质量管理	是否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控制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分别给予优：8-10分；良：5-7分；一般：2-4分；差：0-1分，由专家酌情给分。	0-10
项目组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是否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 项目组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得7-10分；配置相对一般的得4-6分；人员安排相对较差或有缺失得0-3分；	0-10
企业综合实力	按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价、获奖情况、企业文化、组织机构、是否会员单位等各个方面实力综合评定。企业综合实力优秀的得7-10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4-6分，综合实力较差的得0-3分。	0-10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提供合同的，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则不得分。	0-10
合计	10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独立、客观和公证的打分并提出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

4.4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的得分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6 完成并上报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在充分尊重评审结果的基础上，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5. 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_____项目合同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最终根据招标人提供合同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_____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____至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_____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合同签订后项目每月完成后按当月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合同金额金额。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_____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_____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_____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_____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_____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

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

服务地址：徐汇区南丹路汇站街 78 号，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地址以及合同要求为准。

服务日期：一年，具体要求根据业主通知或合同要求。

二、项目服务内容

1、为招标人提供建筑装潢及暴露垃圾分拣服务。分拣堆放场地由招标人负责提供，分拣地址位于徐汇区龙吴路近景联路。

2、处置时间要求：日产日清，

3、处置量：每日分拣运输量约 400 吨。

4、处置能力要求：具备日中转处置能力不低于 800 吨，并完成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等的分拣。

5、项目人员，其中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机管员、统计员、监控员，维修工，自动化分拣流水线操作工，机械及车辆驾驶员。

6、分拣服务分 2 班次，每日从上午 7:00—下午 18:00 保持不间断运营，如遇特殊情况，可服从招标人应急需求，延长运营时间。

三、自动化分拣处置流水线

为响应市绿化和市容局号召，建筑装潢及暴露垃圾自动化分拣处置。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要求结合国内建筑、综合垃圾的主要构成成分及特性针对建筑装潢及暴露垃圾自动化分拣处置流水线，自动化分拣处置流水线，效率需达到 100-150 吨/每小时的处理能力，可将徐汇区日产生的建筑装潢及暴露垃圾做到当日产日清。经自动化分拣后的产出物分为两大类、4 小类（两大类：不可回收利用的可直接焚烧或填埋物、可回收利用的辅料及再生物质；4 小类：可焚烧的轻物质；可填埋的无公害垃圾；可作为路基辅材的万事瓦砾；可回收再生的废塑料、金属等）。完全可以将分拣后的垃圾残渣率控制在 30%以下，建筑垃圾分拣纯度不低于 90%，完全符合应急卸点的要求，保证分拣场地及周边的环境，免受垃圾长期堆放所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四、人员配备、机械设备保障

1、确保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员、操作员、驾驶员。统计员全面记录招标人指定运输车队出入分拣场情况和卸车票据交付情况并做好统计工作。

2、项目配备挖机、抓机、铲车、洒水车、救援车的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需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卸点消纳保障

为确保本项目的建筑装潢及暴露垃圾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根据招标人要求，将分拣后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奉贤区柘林塘卸点，分拣后的建筑垃圾每日运输能力不低于 500 吨。

1、办理两处处置卸点的通行证、处置证等证照。

2、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城管、道路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求，文明运输，保证运输路线的清洁及行驶安全。

六、安全生产保障

为确保分拣场的生产、装卸等全过程的安全，公司将派专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分拣场的安全生产工作。

1、机械操作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做到定机定人。

2、必须配备专职挖机指挥员，指挥挖机安全操作。

3、配备相应的照明灯具和消防器材，确保安全。

4、自动化分拣设备操作工做到培训后考核上岗、并参加定期安全生产教育。

七、结算方式

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服务费以单价方式报价，按实结算。

结算方式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单价（元/吨）×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实际业务量（吨）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格式

格式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邀请书_____（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

(2)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①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②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③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④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⑤ 我方承诺本项目合同不转让，不分包（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⑥ 其他声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字)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年 龄: _____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传 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

2022 年徐汇区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运输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单价（元/吨）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1:

报价明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建筑垃圾分拣中转 运输处置量	吨	146000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元)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 但须列明细。

报价单位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盖章)

格式 6: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收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7:

材料或设备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格式 8:

(一)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需提供下列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章,授权书须有授权日期)			
		3) 是否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是否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截图须附电脑系统的日期和时间,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5) 是否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二) 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符合性要求	详细内容	响应内容符合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 是否提交采购文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供应商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 投标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经数字签名；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服务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2) 投标报价是否没有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响应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8	开标所需携带资料	供应商是否在开标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相关开标资料(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格式 9:

拟投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工作经验

注：投标方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3:

服务承诺一览表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2、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联合体填写)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投标人全称			经营场所面积		
地址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近三年是否有违法、违约、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投 标 人 财 务 简 况 表					
序号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年营业额（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1					
2					
3					

注：1、投标人所述奖励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本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章）

日期：

格式 18: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格式 19: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但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代替)及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供应商提供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原件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五) 同类项目的实施业绩

近三年内(包括当年度)曾经有过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的,以中标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均须提供合同正本封面、合同金额页和签字页的复印件)。

(六) 福利企业证书(如有)

如为福利企业,须提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提供福利企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七)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

注:以上所有资料仅需在标书内提供一遍。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已经在标书的其他位置提供了相应的资料,则无需在此处提供。

其他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益于其投标的资料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8.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